

致迁往国外的各位居民

请勿忘缴纳居民税！



即使在年度中途迁往国外，该年度的个人居民税仍需缴纳。若在1月2日之后至纳税通知书寄出期间迁出，次年度也将继续征税。

在迁出前，必须办理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手续！

纳税管理人的选任

因迁出导致无法接收通知书等文件而无法纳税时，请在迁出前选任纳税管理人。

纳税管理人作为纳税义务人的代理人，负责代为纳税及领取退税款等事宜。

一次性征收

从每月的工资中扣除个人居民税（特别征收）的人员，从公司离职时，可以将未缴纳的税金从最后的工资或退休金中一次性扣除。

若希望在6月至12月期间离职并一次性缴纳时，请告知公司。

对于1月之后的离职情况，原则上将采取一次性征收的方式处理。

纳税管理人的手续，请通过URL或二维码访问网站。

<https://www.city.higashiosaka.lg.jp/cmsfiles/contents/0000043/43349/chubunn.pdf>



【咨询处、申报处】

06-4309-3135

东大阪市 税务部 市民税课（市政府大楼3楼35号窗口）